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

房屋委員會文件第 6/2025 號(2025 年 1 月 9 日會議)



工聯會黃大仙區議員聯合辦事處

九龍新蒲崗大有街 32 號泰力工業中心 2313 室

RM 2313, LAURELS INDUSTRIAL CENTRE, 32 TAI YAU ST, SAN PO KONG, WONG TAI SIN.

電話：2321-5485

傳真：2320-6612

黃大仙房屋委員會

譚美普主席：

善用公屋及土地資源完善彩虹邨遷置方案

彩虹邨重建研究計劃公布後，我們接獲很多居民查詢，第一期遷置的居民有不少希望可以原邨安置。感謝房屋署迅速點算第二、三期空置單位及翻新單位數目，並透過重建辦事處約見第一期居民瞭解他們搬遷意願。

同時我們接到第二、三期部分居民希望早點搬遷的意見，因此建議服務處讓第二、三期有特別原因遷出的居民進行邨外調遷申請，從而騰出他們的單位給第一期居民原邨遷置，以滿足第一期居民原邨搬遷的需要。然而第一期在清空日期前（2029 年 4 月）署方是否會考慮把空置單位作過渡性編配安排以善用房屋資源？

另外，第一期丹鳳樓拆遷後，我們知悉其後會做一些交通改善工程，包括重置巴士站、擴闊行車路、重置行人路、重建彩虹地鐵站 C 出口隧道等。期望運輸署和房屋署能盡快交代有關工程建議和規劃。丹鳳樓的地盤相對較小，路面較窄，如果只是做路面重置擴寬，不能善用土地。若重建為房屋，也因接近龍翔道而受噪音影響。所以我們建議利用原丹鳳樓位置重建為一個多層的多用途綜合服務大樓，將第二、三期的非政府團體會址、第一期清拆的超市、地區長者中心、銀行、診所重置於此大樓並考慮新增長者飯堂、居民活動中心和環保回收鋪位等設施，並先於第一期重建後的新公屋啟用。

我們期望 署方可以考慮我們的建議，令遷置方案更能滿足各期居民的需要，並善用公屋和土地資源。而提早落成的多用途綜合服務大樓可滿足社區需求，提升居民生活質素，也減少重建工程期間對居民的影響。

工聯會立法會議員

鄧家彪

黃大仙區議員

丘耀誠 莫健榮 譚美普

社區主任

林文輝

2024 年 12 月 30 日